

## 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### 促落實咪錶便民付費及擴展泊車誘導系統

近年，特區政府在優化公共泊車服務方面作出了一定努力，例如回應社會長期訴求，陸續將多個公共停車場的收費模式改為“半小時收費”，以此提升車位流轉率並減輕市民負擔，此舉值得肯定。然而，在推動“智慧交通”及電子化服務的進程中，關於路邊泊車位，即俗稱“咪錶”的支付方式，以及公共停車場內電單車泊位的智能化管理希望能繼續優化，追上社會發展及居民實際需求。

首先，為配合第5/2023號法律《公共泊車服務制度》之實施，全澳咪錶自2023年5月1日起全面取消現金及電子消費卡支付。雖然當局原意是推動電子化，但現時市民僅能使用“澳門通”實體卡或銀聯“閃付”拍卡支付。而早於2023年，交通事務局在回覆議員質詢時曾明確表示，在保障公平使用的原則下，會考慮引入更多便民措施，包括增設其他支付方式及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進行遙距支付。然而，距離當局作出上述表態至今已近三年，現時“聚易用”及手機移動支付已在澳門高度普及，但咪錶系統仍停留在“拍卡”階段，為駕駛者帶來不便。

另一方面，在公共停車場管理上，現時大部分新建或翻新的公共停車場已為輕型汽車泊位安裝了“場內泊車誘導系統”（即車位上方的紅/綠燈號），駕駛者能迅速辨識空位，有效減少場內兜圈造成的廢氣排放及時間浪費。然而，目前尚有公共停車場未為輕型汽車泊位設立泊車誘導系統；同時，電單車作為其中一種澳門主要交通工具，其泊車區缺乏相關系統，電單車駕駛者在進入停車場後，經常需要盲目尋找車位，相對不便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針對咪錶支付方式單一及落後的問題，交通事務局早在2023年

已表示會研究手機遙距支付及更多元化的支付手段。目前相關部門正籌備“公共道路泊車位經營批給”公開競投工作，當中將要求承批實體提供更先進的智能管理系統與多元支付方式。請問有關競投工作的具體時間表為何？

二、現時尚有公共停車場的汽車泊位未有設置“場內泊車誘導系統”，請問當局會否制定具體的優化時間表，有序地為相關舊式停車場進行設備升級，以實現全澳公共停車場汽車泊位智能誘導的全覆蓋？

三、承上，針對電單車泊位難尋的問題，當局會否在未來新的公共停車場招標，或現有停車場設備更新時，考慮引入“電單車泊位誘導系統”，尤其可優先針對電單車使用率較高、泊位流轉極快的公共停車場，如青葱大廈等展開加裝工程，以優化電單車駕駛者的泊車體驗？